

01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台上字第624號

03

上訴人 林宏達

04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
05 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372號，起訴案號：臺灣
06 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3858、27416、27417號），提起
07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理 由

11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
12 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若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
14 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
15 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
16 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
17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
18 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19 二、本件上訴人林宏達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
20 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2罪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及諭
21 知相關之沒收、追徵後，提起第二審上訴，明示僅就刑之部
22 分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所為量刑之判決，駁
23 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述審酌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24

三、上訴人於民國113年9月16日不服原判決，而於上訴期間內提
出「刑事聲明上訴狀」，僅籠統泛謂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均無
法甘服，且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違誤，爰於法定期間內聲明
上訴，理由容後補呈云云。惟迄至本院未判決前仍未補提，
稽之其刑事聲明上訴狀之內容，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

體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究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形，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之首揭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興浪（主辦）
法官 黃斯偉
法官 蔡廣昇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林庚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